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20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01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2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,200 万元，扣除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,704.40 万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[2012]第 0003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，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5日